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将“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392.45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选举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韬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韦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被选举的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和叶志锋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董事岗位职责，且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所述，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秦建文、凌斌和叶志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20 年 5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